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092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婕即陳春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2年度促字第881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資料後，就債務人之財產請求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現對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人壽保險解約金等債權可供執行，而前開第三人係分別設址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，是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為臺北市信義區及大安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